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建名即家鴻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盧建名即家昶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111年度司促字第7734號裁定，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股東賴志宏業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為由駁回，至今仍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業於111年8月5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選派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現已非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院111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亦駁回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